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5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8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7年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5月9日前完成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